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内容，自2017年8月1日起将对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及维护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降低税控系统产品价格。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USB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490元降为200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230元降为100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TCG-01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490元降为200元，TCG-02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230元降为100元。

2、降低维护服务价格。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由每户每年每套330元降为280元；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3、税控系统产品购买和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抵减应纳税额。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4、加强技术服务及价格行为监管。有关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要与用户签署服务协议，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和服务内容，提供及时、优质服务；不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不得收取费用。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和税控系统产品供货单位，向用户强行推销或搭售扫描仪、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的，以乱收费查处。

5、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将按照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对相关产品及服务按照新的价格进行销售。

对于这次价格调整，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通过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基于四网合一的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并有效降低成本，从多方面开源节流，以减少这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经初步预测，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将约为 4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